

109-2學期校外實習說明會

主持人：黃忠發主任

實習申請資料

-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申請書)
- 校外實習履歷表、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
- 校外實習廠商評估表
- 參加實習說明會(110/1/13中午12:10-13:00)

選修實習學生 相關表單

繳交資料	說明	辦理時間
實習合約書 <u>一般型</u> <u>工作型</u>	每位同學一式三份 ，請公司用印後繳回系辦 實習期間：110年2月22日至110年6月25日 共十八週，至少720小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般型實習：獎助學金工作型實習：月薪24000或時薪160以上	實習 第二週(3/5) 完成繳回系辦
<u>個別實習</u> <u>計畫書</u>	請參考校外實習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撰寫，並將繳交紙本至系辦	實習 結束一週內 繳交給TA
<u>實習日誌</u>	請同學自行影印使用	
<u>實習成績</u> <u>考核表</u>	實習機構1份，指導老師1份	

【職場實習工作型】

立合約書人：學校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 實習（專案）單位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 實習學生：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（學號：）

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，屬職場實習工作型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 甲方：承辦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乙方職場實習。
 乙方：提供乙方實習項目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職場知能，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。
 丙方：遵守甲方實習法規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精進實作技能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 實習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，
 每日 8 小時，每週 40 小時。

三、實習職稱及內容
 (一) 實習職稱：
 (二) 實習項目：
 (三) 實習課程名稱：學期校外實習
 (四) 實習課程類別：暑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專案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

四、實習報到：
 (一) 甲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丙方相關資料寄達乙方。
 (二)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薪資給付方式：
 (一) 實習薪資/津貼
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
每時給付新臺幣 元
其他：（請註明）
 (二) 薪資給付以（金融機構轉存/現金/）方式直接發給丙方。
 (三) 若有延長工時給付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六、膳宿與福利
 (一) 住宿：無 供膳(免費) 供膳(需自付 元/月) 外宿補貼()
 (二) 伙食：無 供膳(一日 餐) 伙食補貼(元/月)。
 (三) 提供福利：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 代表人：校長
 系所單位主管：土木工程系 主任
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 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乙方：
 負責人：
 地址：
 統一編號：

丙方：（簽章）
 身份證字號：
 戶籍地址：
 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 （丙方未滿 20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署）

實習合約書

• 確認及填寫項目：

(1) 立合約書人

(2) 實習職稱及內容

(3) 薪資給付方式

(4) 膳宿與福利

(5) 立合約書人資料(乙方、丙方)用印及簽章

TA協助事項

協助事項	說明	辦理時間
建立通訊群組	請TA建立通訊群組，學生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可透過此管道回報	實習說明會
<u>校外實習清冊</u>	共一份	開學第一週 繳回系辦
<u>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-每週</u>	每週1次，共18次	
<u>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-總表</u>	總表1張	
<u>職場實習課程訪視紀錄表</u>	每月1次，共4次	